

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黑0717执恢102号

申请执行人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法定代表人陈玉林，职务，主任。

被执行人孙树光，男，1984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伊春市丰林县五营镇五营街爱林委13组，身份证号230710198407070618。

被执行人宋晓丹，女，1983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伊春市丰林县检察院工作人员，住伊春市丰林县五营镇五营街爱林委13组，身份证号23071019830505062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黑0702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。现查明被执行人孙树光有位于伊美区旭日办林泉小区(林都御景)A组团6号楼1单元502室，建筑面积105.11平方米房产，上述房产在借款时办理了抵押登记，抵押权人为申请执行人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树光所有位于伊美区旭日办林泉小区(林都御景)A组团6号楼1单元502室，建筑面积105.11平方米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姜 腾 阳
审 判 员 王 玉 明
审 判 员 李 晶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
书 记 员 李 洋